**关于罪犯李元文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**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李元文，男，196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常宁市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湘0482刑初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元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本院2012年1月18日以被告人李元文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一年二日，未执行的罚金6000元，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于2020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元文本次考核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5个余208分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李元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入监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3年1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元文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